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青黛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郭芝如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預繳停車費合約有需退款事宜，惟信函因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公示送達之聲請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或相對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經查：相對人已於民國106年5月8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謄本附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